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發表。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根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減少。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所致。

本公司正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最後編製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完成最後之審閱工作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